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乃千 傳真:03-8462782 電話:03-8462860*303

電子信箱: 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070248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公文。2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。3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。4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。5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。6、1544767764278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,請至網站:htt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: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 電力建設研習會」,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3日電公字第 1078133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,每年寒、暑假期間,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,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8年1月22日至1月25日(共1梯次)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,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,邀請全國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現職代課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:台電專題報告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上 107/12/17





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 等,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,並安排參 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火力發電廠、大潭火力發電 廠,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- 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,研習期間之 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,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負擔;該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,於教育部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,全程參與 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- 六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(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)。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7)年12月17日起公布於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網站,網址為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 /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8/12/17文 10:58:56 音



